



資金匯回是否課稅 解釋令 5 原則

政府盼企業將海外資金匯回台灣、導入實體投資，其中課稅問題最受關注，會計師指出，財政部預料將發布新解釋令，透過 5 階判斷原則，讓有文據可證明性質的資金有所依循。

財政部為了吸引海外資金回流，多管齊下，除了近日將端出「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」草案，財政部賦稅署日前也透露，擬從辨認資金構成性質、區分課稅年度、檢視申報情形等面向來分辨匯回資金。

海外資金回台專法尚未出爐，不過為了讓結構較為單純的資金，可以順利回台並依法課稅，財政部近期將發布新解釋令。財政部將從五大步驟認定海外資金，有意匯回資金的台商可提早規劃。

在美中貿易動盪及全球反避稅風潮下，不少台商計畫調整供應鏈，並讓海外資金回流台灣。

財政部日前透露，針對海外資金回台課稅問題，將透過辨認資金構成性質、區分課稅年度、檢視申報情形等流程，分辨資金是否課稅。

財政部預計發布的新解釋令，將會有五大步驟來認定海外資金。

- 第一步驟：回台資金是否有足夠證據可說明資金本質，到底是本金還是所得？如果該筆資金構成複雜，難以舉證，就必須等到未來「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」出爐後，才知道如何課稅。如果列帳清楚，或具備足以證明資金本質的文據
- 第二步驟：區分資金是屬於本金或利得，若屬於本金，就沒有課稅問題；如果是屬於海外所得、贈與、繼承等，就必須繼續檢視其他面向。
- 第三步驟：確認是否超過核課期間，如果已超過，就不用再課稅。
- 第四步驟：開始試算資金課稅情形，2009 年前海外所得不課稅，2010 年後回歸海外所得最低稅負制課稅。
- 第五步驟：判斷是否為稅務居民，也是最常被忽略的一點。

台灣稅務居民當在台灣境內及海外都有資產，贈與跟繼承時，海外資產要繳贈與稅跟遺產稅，海外所得也要申報，但若非台灣稅務居民、在台無戶籍也不常在台灣，海外資產贈與所得則不用繳稅。

如果是台灣稅務居民，包括海外所得、贈與、繼承等，都要繳稅及申報，反之，就無須繳稅。

財政部表示，目前海外資金回台專法仍在研議中，不僅涉及課稅問題，更重要的是牽涉到洗錢防制，必須審慎以對。

稅捐之核課期間，為何？

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，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

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，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，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其核課期間為 7 年。(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)

核課期間之起算方式為何？

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，自申報日起算。

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，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
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。

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(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)

3 流程認定海外資金匯回課稅否

海外資金匯回是否須課稅引發台商關注，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昨天表示，[財政部將發布新解釋令，提升認定一致性，預計透過辨認資金構成性質、區分課稅年度、檢視申報情形等三段流程](#)，分辨匯回資金是否需課稅，讓台商能有所依循。

「境外資金」不等於「境外所得」，未必涉及課稅，未來個人資金匯回，可依據財政部解釋令，自行辨認匯回資金性質，並提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。

針對個人匯回海外資金，第一階段先「辨認資金構成性質」是否屬於海外所得。舉例來說，投資本金、借貸款項、存款本金等，不屬於所得，也就毋須課徵所得稅。

至於屬於所得的資金則包括營利所得、薪資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金及權利金等，宋秀玲指出，就必須進入第二階段「區分課稅年度」。稅捐稽徵法規定核課期間為五年或七年，如果匯回所得已超過核課期間，同樣毋須繳納所得稅。

最後，如果還未超過核課期間，且取得所得年度為我國居住者，就必須進入第三階段「檢視申報情形」，如過去已申報課稅，就免補報；若未申報課稅，就回歸到海外所得基本稅負制課稅，國外已納稅額可在限額內扣抵。

【我國稅務居民之認定相關規定】

[具中華民國國籍者]

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

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其認定原則如下：

一、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。

(二)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，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
二、前點第 2 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，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、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、職業、營業所在地、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，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：

(一)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。

(二)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
(三)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、執行業務、管理財產、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。

(四)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
[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]

所得稅法第 7 條

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指左列兩種：

一、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。

二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。

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。

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., Ltd.

台灣、大陸、香港、東協（聯盟）會計師/律師事務所

海外資金匯回專法誘因小

為了吸引台商資金回流，行政院跨部會研擬「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」專法草案，但目前外界對於專法的「雜音」仍多，是否真的具有誘因，吸引台商把錢匯回來台灣，恐怕並非這麼容易。

根據草案初步的方案內容來看，主要分成三大部分

1. 「有效管理」，台商匯回資金須接受信託專戶控管，避免炒房、炒匯，而資金在專戶控管時，台商就必須依法繳稅；
2. 「租稅優惠」，若台商針對特定產業投資，專法生效第一年給予 10% 優惠稅率、第二年則給予 12%
3. 「促進投資」，目前討論將以 5+2 產業創新項目、前瞻及長照作為特定投資，酌予優惠稅率。

台商老闆們 對於海外資金匯回專法的內容多有意見，主因在於

第一個「稅率太高」，認為 10% 或 12% 不合理，若是 4~6% 稅率「大家應該可以接受」；

第二個投資特定產業「興趣不大」，因為像是 5+2 產業、前瞻或是長照產業，皆是屬於長期不確定是否能獲利的產業。

第三個則是質疑「專戶控管」，因此有台商提出，「可不可以只針對資金進行海外申報就好，有申報、有繳稅，但是我的錢不要回到台灣，因為錢回台灣就會產生要怎麼控管的問題...」。

海外資金回台專法密切追蹤進展；而未來海外資金何去何從？

自身稅務居民身份，銀行審查客戶身份，資產傳承與配置，資金回台之考量、資產保全之架構、資產性質能否被檢視，均需有多面向的分析與規劃。

資金構成性質與報稅分析

	資金構成性質	課稅年度	申報情形
1	海外所得	境外居住者	不需申報
2	海外所得	境內居住者	核課期間內，若產生漏稅事實，需申報
3	大陸所得	無論是否境內居住者	核課期間內，若產生漏稅事實，需申報
4	繼承台灣人之境外遺產	無論被繼承人(死亡者)是否境內居住者	核課期間內，若產生漏稅事實，需申報
5	受贈於台灣人贈與境外資產	無論贈與人是否境內居住者	若超過贈與免稅額，且仍在核課期間內，需申報
6	台灣公司盈餘於海外分配	無論是否境內居住者	核課期間內，需申報

[註] 上表第 4、5 點之台灣人定義為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、或拋棄國籍未滿 2 年者。

Room 95,7/F., Tower 1, Enterprise Square 1,9 Sheung Yuet Road, Kowloon Bay, Hong Kong

TEL : 852-2137-6109

FAX : 852-2136-4969

Mail : hk@allway-obu.com